

附件 1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岗区市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填报人：曾一展

联系电话：0755-84611828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深办发〔2018〕32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深圳市龙岗区市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我中心”）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效益进行自我分析与评价，现就绩效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区市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履行市政园林绿化管理职责，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我中心的主要职能是：

- 1.组织实施区属城市灯光工程；负责全区主干道及中心城区灯光管理工作。
- 2.负责全区主干道及中心城区园林绿化、公共绿地管理工作。
- 3.负责区属公园日常管理及养护工作。
- 4.完成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我中心在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下，以实现“一年见成效、二年大跨越、三年精彩

蝶变”为目标，主动作为，解放思想，积极探索各项管养工作新举措，高标准推进我区公园、绿化、路灯管养工作，为开局之年打响“第一枪”。我中心总体及重点工作如下：

1.一是做好各公园（广场）的绿化、保洁、保安等综合管理工作，将管理水平提上一个新台阶。二是优化管理模式，完善考核机制，提升管理水平。三是整合大标段，引进优质企业管养团队，提高资金效益。四是构建系统化的公园规划、建设和管理智慧城市管理平台，全面推广区公园广场精细化管理考核平台建设工作。五是做好2022年中心城广场、公园重大节日摆花工作及2022年深圳市公园文化季活动。

2.一是做好中心城提标及新一轮的绿化管养招标工作。根据《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六届一百三十一一次），会议同意提高园林绿化管养经费标准，原则上于2022年1月1日起执行，以此次经费标准提高为契机，改变现有服务模式，选择优质服务企业，绿化部拟于2022年8月进行新一轮的绿化管养招标，新标项目按大标段制，将原龙岗区中心城道路绿化管养服务项目内路段进行重新划分，合并为三个大标段，并按政府采购的要求，认真研究编制招标文件，确保招标工作顺利开展。二是建立清单化管理制度。全面梳理管理标段中存在的各种问题，逐项登记台帐，做到不缺项、不漏项，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整改计划，切实提高绿化管理水平。

3.一是探索打造高质量城区灯光夜景，全面提升景观照明艺术品位，进一步与城区建筑、商业、文化充分融合，功能照明各

项指标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将城市夜之美、夜之魅充分展示，进一步拉动夜间经济。二是全年常态化、高标准推进我中心直管道路路灯（景观灯）管养工作。继续强化路灯管养单位的监督考核，严格落实路灯、景观灯管养巡查、检查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履行监管职能，以“零差错、考满分”为目标，通过严抓严管严罚等措施，确保2022年整体亮灯率、设施完好率、路灯故障检修率、开关灯时间准确率达到满分要求。

（三）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因我中心为2021年度新成立单位，故无2021年度年初预算，在实际工作开展过程中，我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对预算资金进行申报调整，经批准，我中心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5,640.68万元。具体部门预算编制如下：

（1）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因我中心为2021年新成立单位，无年初预算。

（2）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2021年度履职需要，我中心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5,640.6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调整为5,640.68万元；按资金用途，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421.67万元（占比7.48%）；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5,219.02万元（占比92.52%）。相关预算情况见下表：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资金来源与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预算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差异值
----------	-------	-------	-----

支出预算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差异值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5,640.68	5640.6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	—
四、上级补助收入	—	—	—
五、事业收入	—	—	—
六、经营收入	—	—	—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	—
八、其他收入	—	—	—
本年收入合计	—	—	—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	—
总计	0.00	5,640.68	5,640.68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差异值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	—
外交支出	—	—	—
国防支出	—	—	—
公共安全支出	—	—	—
教育支出	—	—	—
科学技术支出	—	—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112.06	112.0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28.36	28.36
卫生健康支出	—	7.13	7.13
节能环保支出	—	—	—
城乡社区支出	—	5,416.49	5416.49
农林水支出	—	—	—
交通运输支出	—	—	—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	—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	—
金融支出	—	—	—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	—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	—
住房保障支出	—	76.64	76.64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	—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	—

支出功能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差异值
其他支出	——	——	——
债务还本支出	——	——	——
债务付息支出	——	——	——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	——	——
总计	0.00	5640.68	5640.68

表 1-3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用途）

单位：万元

支出用途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差异值
一、基本支出	0.00	421.67	421.67
人员经费	0.00	285.44	285.44
公用经费	0.00	136.23	136.23
二、项目支出	0.00	5,219.02	5,219.02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	——	——
三、上缴上级支出	——	——	——
四、经营支出	——	——	——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
总计	0.00	5,640.68	5,640.68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2021 年我中心为新成立单位，未编制部门预算，后续我中心编制以后年度的预算时，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等文件精神，根据部门职责，确定实现部门履职所需的项目，进而编制项目支出预算。部门预算编制符合我中心实际情况以及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同时，我中心结合自身实际需要，制定了内部监督、财务管理、预算管理等内控制度，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审查监督，采用合规申报和审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

3. 绩效目标完整性

我中心在预算项目库管理系统中开展部门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审工作，按照财政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做好我中心所申报的各个二级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编报工作。

我中心认真梳理各项目内容，根据项目立项依据及项目实际，分析项目申报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完成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编报工作，按时在预算项目库管理系统提交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做到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复。我中心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编报内容完整，绩效目标明确、符合实际，绩效管理覆盖全面。

4.绩效目标明确性

我中心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以及经济性原则设立绩效目标。年度绩效目标不仅包含可量化的指标，而且目标值测算基本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度我中心建立健全了部门内部管理制度，资金支出、项目管理较为规范，资产配置合理，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资金管理

（1）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2021 年度我中心整体支出调整后预算为 5,640.68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为 5,507.6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64%。具体执行情况对比如下：

表 1-4 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按收入分类）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748.29	5,748.29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	—
上级补助收入	—	—	—
事业收入	—	—	—
经营收入	—	—	—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	—
其他收入	0.02	0.02	1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24.03	—
项目（按功能分类）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2.06	102.40	91.3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6	25.37	89.46%
九、卫生健康支出	7.13	6.76	94.8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416.49	5,299.40	97.84%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6.65	73.72	96.1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项目(按支出性质分类)			
一、基本支出	421.67	378.58	89.78%
人员经费	285.44	252.34	88.40%
日常公用经费	136.23	126.24	92.67%
二、项目支出	5,219.02	5,129.07	98.28%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合计	5,640.68	5,507.65	97.64%

(2)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1年我中心申报的采购计划金额为3,684.82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3,660.29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99.33%，其中货物类支出0.00万元，服务类支出3,660.29万元。具体采购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1-5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采购种类	采购计划金额	采购实际金额	政府采购执行率
货物类采购			
工程类采购			
服务类采购	3,684.82	3,660.29	99.33%
合计	3,684.82	3,660.29	99.33%

（3）财务合规性

我中心严格执行《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财务管理制度》制度，资金支出规范；我中心预算追加、调整事项均按照要求报送，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我中心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4）预决算信息公开

我中心为 2021 年度新成立单位，无年初预算及 2020 年度决算，所以未进行相关信息公开工作。

2.项目管理

我中心项目管理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自行采购项目管理办法》等制度执行，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关键环节均严格把关，项目监管机制得到落实。出现项目调整时，我中心也均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经费支出均为已批复的项目预算，由项目经办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经财务组审核后，按审批权限审批；项目预算调整均已上报，按程序审批办理。

3.资产管理

我中心固定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管用结合”和“谁使用谁保管”的原则，建立健全资产管理机制，对资产的购置、使用、报废、处置进行了完善的管理和监控，每年及时清查闲置资产进行报废及处置，确保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资产配置规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中心资产合计为100.44万元，其中：流动资产85.16万元，非流动资产15.28万元，受托代理资产0.00万元；负债合计71.5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71.53万元，非流动负债0.00万元，受托代理负债0.00万元；净资产合计28.91万元；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达到100.0%。

表 1-6 2021 年度固定资产保有及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数			
	数量	原值	其中：在用	利用率
合计		15.28	15.28	100.0%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其中：1.土地（平方米）				
2.房屋（平方米）				
二、通用设备（个、台、辆等）	25	15.28	15.28	100.0%
其中：1.车辆				
2.单价50万（含）以上（不含车辆）				
三、专用设备（个、台等）				
其中：单价100万（含）以上				
四、文物和陈列品（个、件等）				
五、图书档案（本、套等）				
六、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个、套等）				
其中：家具用具				

4.人员管理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因我中心为新成立单位，根据人随经费走原则，我中心无在编人员，人员均为编外人员（含劳务派遣），共 75 人。

表 1-7 2021 年度人员情况表

人员情况	编制人数	年末实有人数
一、在职人员（人）		
（一）行政		
1.机关人员		
2.工勤人员		
（二）事业		
1.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2.财政补助人员		
3.经费自理人员		
二、离退休人员（人）		
（一）离休人员		
（二）退休人员		
三、其他人员（人）		75
四、遗属人员（人）		

5.制度管理

我中心严格执行《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财务管理制度》、《龙岗区城市管理局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局内部控制汇编》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六大经济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 1.多措并举，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 2.创新思路，大力推动经营城市项目。
- 3.防患未然，积极开展边坡整治工程。
- 4.创新机制，起草“提质增效”工作计划。
- 5.统筹开展 2021 深圳公园文化季龙岗区分会场活动。
- 6.高位推进，精心打造道路绿化景观亮点。
- 7.因地制宜，切实提升绿化景观效果。
- 8.推动社区共建花园工作，营造全民参与的氛围。
- 9.开展第九届深圳国际低碳论坛周边市容环境整治工作。
- 10.保障民生，提高路灯管养工作水平。
- 11.氛围营造，组织节日挂国旗活动。
- 12.开展 LED 路灯节能量审核服务工作。

（二）主要履职情况

1.多措并举，筑牢安全生产防线。我中心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一是定期组织召开公园、绿化、灯光管理部的安全生产会议，严格将安全生产工作落实落细落到位。二是通过与各管养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梳理《市政绿化管理中心安全生产清单责任表》，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障市民游客出行安全。三是做好日检、月检、季检及节假日前安全生产工作，发现隐患立行立改，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2.创新思路，大力推动经营城市项目。一是完善区属公园停车场收费系统。通过运用价格杠杆的作用，变无偿为有偿，引导车辆合理分流和有序停放，提高现有停车资源利用率。二是开展

大运公园书吧建设项目。通过打造共享书吧，丰富公园配套，提升市民获得感和幸福感，形成多元共享、良性互动的城市管理新模式。三是雪竹径公园运动场引入社会化运营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中标单位，将雪竹径公园（原雪象公园）运动场的运营管理权授权交给中标人。四是开展区属公园自动售卖机（果汁机）招租工作。在8个公园规划25个点招租设置自动售卖机（果汁机），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中标单位进行运营。

3.防患未然，积极开展边坡整治工程。我中心加快推动龙城公园黄阁中路变电站旁边坡应急整治工程、龙城公园余石岭路段边坡应急整治工程及八仙岭公园边坡地质灾害整治工程开工实施，持续跟踪、推进项目实施进程。

4.创新机制，起草“提质增效”工作计划。根据上级工作部署，我中心多次前往市公园中心、福田区、南山区等优秀公园实地考察学习交流，优化公园管理模式、考核机制及招标需求，与优质企业座谈，了解市场优质企业竞争优势、管理理念及管养精品项目。拟定在2022年管养经费提价40%的契机下完成大标段整合、完善机制、提质增效等相关工作计划。

5.统筹开展2021深圳公园文化季龙岗区分会场活动。根据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2021深圳公园文化季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我中心制定了深圳公园文化季龙岗分会场的活动方案并实施，依照市文化季“千园生态、万象生活”的活动主题，并结合“建设美丽龙岗 实现精彩蝶变”的重要举措，举办持续5个月的文化巡演及周末市集活动，打造高质量、人性

化、多元化的公园主题活动，提升龙岗区公园文化和服务品质，助力城市消费再创新高。

6.高位推进，精心打造道路绿化景观亮点。为提升绿化景观效果，我中心启动样板路改造工作，以重塑道路绿化景观为导向，紧密贴合“舒朗通透、简约大方”的风向标，全面梳理摸排道路绿化原有植物，掌握各类植物生长实际状况，按照“舒朗通透”原则制定改造方案。针对歪斜、生长不良、偏冠、生长错层等乔木进行全面梳理，简化主要树种，奠定道路绿化景观总基调，打造景观亮点。

7.因地制宜，切实提升绿化景观效果。我中心对清林路海关大厦和妇儿中心、愉龙路区应急局周边、爱心路区交警大队周边、龙翔大道龙城广场前侧花池及龙翔大道四座人行天桥立体绿化进行微改造，通过以点带面的方式对路段节点位置绿化景观进行梳理及提升，进一步提升区域绿化景观品质。

8.推动社区共建花园工作，营造全民参与的氛围。我中心全力推动社区共建花园建设，今年已完成包括八仙岭幼儿园、可园幼儿园、龙城小学、龙岭初级中学、荷坳幼儿园、东兴外国语学校、新木社区、龙岗实验学校、嘉悦山幼儿园等15个社区共建花园的建设，目前正在完成后期管养手续。

9.开展第九届深圳国际低碳论坛周边市容环境整治工作。根据区委主要领导召开的第九届国际低碳城论坛筹备工作会议精神，以及《第九届深圳国际低碳城论坛周边市容环境整治和绿化

品质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我中心对龙岗街道协力路周边重要节点、机荷高速水荷立交出口等进行景观提升改造。

10.保障民生，提高路灯管养工作水平。我中心持续抓好抓细直管道路路灯设施、景观灯设施维护管养工作。一是已修复灯杆 29 杆，安装或修复路灯 1426 盏，修复供变电设施 101 个，保洁照明设施 8222 处。二是针对平湖、宝龙、园山、坪地 4 个街道“有路无灯，有灯不亮”的 63 条道路情况，成立路灯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目前已全部完成亮灯。三是拓展、优化三遥报警 APP 功能，实现日常工作数据无纸化管理，全面提升全区城市照明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四是对各街道辖区内水泥灯杆和台架式变压器等老旧设施的存量情况进行全面排查，督促各街道做好相关整改工作。

11.氛围营造，组织节日挂国旗活动。根据深圳市《重大节日氛围营造工作方案》通知要求，我中心在龙翔大道、吉祥路、清林路、龙城大道、建设路、龙福路、龙岗大道等路段完成道路国旗悬挂工作，累计悬挂约 9532 面国旗。

12.开展 LED 路灯节能量审核服务工作。根据《龙岗区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暂行办法》，我中心对第一、二、三批 LED 路灯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开展节能量审核工作，目前已完成为期 9 天的审核工作，并出具了审核报告。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经济性

一是“三公”经费控制率。2021 年度，我中心未安排“三

公经费”。

二是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2021年度，我中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136.23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126.24 万元，故我中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2.67%，机构运转成本均在控制范围内。

表 2-1 公用经费控制情况

单位：万元

费用类别	预算安排数	调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经费控制率
一、“三公”经费				
因公出国（境）费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公务接待费				
二、日常公用经费	0.00	136.23	126.24	92.67%

2.效率性

一是预算执行率。根据预算执行情况表，我中心为 2021 年新成立单位，前三季度无支出数，1-12 月支出进度 97.64%。

二是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021 年度，我中心有上级部门交办的重点工作任务 5 项，全部保质保量完成，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

3.效果性

2021 年，我中心年度总体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发展态势良好。具体如下：

完善区属公园停车场收费系统，提高现有停车资源利用率；打造共享书吧，提升市民获得感和幸福感，形成多元共享、良性

互动的城市管理新模式；统筹开展 2021 深圳公园文化季龙岗区分会场活动，提升龙岗区公园文化和服务品质，助力城市消费；启动样板路改造工作，重塑道路绿化景观，为市民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完成包括八仙岭幼儿园、可园幼儿园、龙城小学、龙岭初级中学、荷坳幼儿园、东兴外国语学校、新木社区、龙岗实验学校、嘉悦山幼儿园等 15 个社区共建花园的建设；开展第九届深圳国际低碳论坛周边市容环境整治工作；组织节日挂国旗活动，在龙翔大道、吉祥路、清林路、龙城大道、建设路、龙福路、龙岗大道等路段完成道路国旗悬挂工作，累计悬挂约 9532 面国旗；

4.公平性

一是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我中心未发生信访案件。因此，信访办理情况默认为满分。完善区属公园停车场收费系统，提高现有停车资源利用率；打造共享书吧，提升市民获得感和幸福感，形成多元共享、良性互动的城市管理新模式；统筹开展 2021 深圳公园文化季龙岗区分会场活动，提升龙岗区公园文化和服务品质，助力城市消费；启动样板路改造工作，重塑道路绿化景观，为市民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完成包括八仙岭幼儿园、可园幼儿园、龙城小学、龙岭初级中学、荷坳幼儿园、东兴外国语学校、新木社区、龙岗实验学校、嘉悦山幼儿园等 15 个社区共建花园的建设；开展第九届深圳国际低碳论坛周边市容环境整治工作；组织节日挂国旗活动，在龙翔大道、吉祥路、清林路、龙城大道、建设路、龙福路、龙岗大道等路段完成道路国旗悬挂工作，累计悬挂约 9532 面国旗

二是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2021年度，经统计我中心公众满意度调查得分为90.13分，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和做法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基础，编制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有利于保障后续项目绩效监控与支出评价顺利实施。本年度我中心以保证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科学为出发点，对学校所有项目支出及部门整体支出均编制了相应的预算绩效目标，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是公用经费控制率指标，扣分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预算调整数136.23万元，决算数为126.24万元，控制率为92.67%，扣1分。我中心将厉行节约，坚持从严从简，坚持总量控制，实事求是，科学设定相关标准，严格控制经费支出总额，在保证正常履职的前提下勤俭办一切活动，降低公务活动成本。

二是预算执行率指标，扣分主要原因是：第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良好，但未达到正常序时进度，扣0.5分。我中心将以“抓预算执行就是抓工作落实”理念，合理安排项目实施计划、提高年初预算编报到位率，减少待分配项目，压缩待分配资金规模倒排工期，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均衡性。

三是满意度指标，扣分主要原因是：公众满意度调查得分为90.13分。我中心在下一步工作中将更加重视对所服务公众的满意度调查工作，系统、有效地监测工作的执行效果，并根据调查

结果不断提升我中心的服务水平。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一是**继续做好各公园（广场）的绿化、保洁、保安等综合管理工作，将管理水平提上一个新台阶。**二是**优化管理模式，完善考核机制，提升管理水平。**三是**整合大标段，引进优质企业管养团队，提高资金效益。**四是**构建系统化的公园规划、建设和管理智慧城市管理平台，全面推广区公园广场精细化管理考核平台建设工作。**五是**做好2022年中心城广场、公园重大节日摆花工作及2022年深圳市公园文化季活动。

2. **一是**做好中心城提标及新一轮的绿化管养招标工作。根据《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六届一百三十一一次），会议同意提高园林绿化管养经费标准，原则上于2022年1月1日起执行，以此次经费标准提高为契机，改变现有服务模式，选择优质服务企业，绿化部拟于2022年8月进行新一轮的绿化管养招标，新标项目按大标段制，将原龙岗区中心城道路绿化管养服务项目内路段进行重新划分，合并为三个大标段，并按政府采购的要求，认真研究编制招标文件，确保招标工作顺利开展。**二是**建立清单化管理制度。全面梳理管理标段中存在的各种问题，逐项登记台帐，做到不缺项、不漏项，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整改计划，切实提高绿化管理水平。

3. **一是**探索打造高质量城区灯光夜景，全面提升景观照明艺术品位，进一步与城区建筑、商业、文化充分融合，功能照明各项指标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将城市夜之美、夜之魅充分展示，

进一步拉动夜间经济。二是全年常态化、高标准推进我中心直管道路路灯（景观灯）管养工作。继续强化路灯管养单位的监督考核，严格落实路灯、景观灯管养巡查、检查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履行监管职能，以“零差错、考满分”为目标，通过严抓严管严罚等措施，确保 2022 年整体亮灯率、设施完好率、路灯故障检修率、开关灯时间准确率达到满分要求。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中心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 年度）》进行自评，此次绩效深圳市龙岗区市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自评得分为 96.5 分，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年修订）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财务合规性	3	<p>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级各部门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5	扣分情况：公用经费控制率指标，按照评分标准，应扣分1分。 整改情况说明：我中心将厉行节约，坚持从严从简，坚持总量控制，实事求是，科学设定相关标准，严格控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2) 90% ≤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的, 得 2 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的, 得 0 分。		经费支出总额, 在保证正常履职的前提下勤俭办一切活动, 降低公务活动成本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p>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p> <p>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 1 分, 最高得 1 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 1 分, 最高得 1 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 1 分, 最高得 1 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 1 分, 最高得 1 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 × 2 分, 最高得 2 分。</p> <p>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 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p>	5.5	第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良好, 但未达到正常序时进度, 扣 0.5 分。我中心将以“抓预算执行就是抓工作落实”理念, 合理安排项目实施计划、提高年初预算编报到位率, 减少待分配项目, 压缩待分配资金规模倒排工期, 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均衡性。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p>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p> <p>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p>	8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效果性	2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6分； 2.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扣分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90.13%，根据评分标准，扣2分。 整改说明：我中心在下一步工作中将更加重视对所服务公众的满意度调查工作，系统、有效地监测工作的执行效果，并根据调查结果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4. 满意度 < 80%的, 得 1 分。		不断提升我中心的服务水平。	
总得分情况								96.5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